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3月29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41號香港基督教青年會(港青)4樓會議室5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文所載之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有待及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因本公司於2010年12月2日簽立之文據所構成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經建議修訂(定義見下文)予以修訂及補充)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 (a) 批准補充契據(「**補充契據**」，其格式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按補充契據所載對認股權證之修訂及補充(「**建議修訂**」)；
- (b) 批准待認股權證(經建議修訂予以修訂及補充)所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本公司普通股；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補充契據、建議修訂及按本決議案第(b)段所述發行本公司普通股或使上述各項生效而作出可能認為必要及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漢文

香港，2011年3月7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南座
19樓08室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の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彼出席大會及於會上代彼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3. 委任代表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彼の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文據的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據指稱將由公司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憑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雷江杭、丁小江及黃興科；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君初、張小明及傅孝思。